

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北院教函〔2026〕21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做好2026年学校劳动教育有关工作的 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2026年学校劳动教育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冀教德育函〔2026〕6号）要求，推动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取得实效，现将2026年学校劳动教育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“五一”劳动周活动

根据《河北省学生“五一”劳动周活动安排》（附件1）相关要求，学校将今年5月6日-10日设定为“五一”劳动周。请各教学单位结合专业特点积极组织劳动周活动，开展多样化校内、校外、家庭劳动实践和主题宣教，组织学生参加集体劳动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

劳动周结束后，请各教学单位汇总“五一”劳动周活动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，形成工作总结（不少于2000字），于5月14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。

（联系科室：教务科）

二、组织参加劳动技能竞赛

根据《2026年河北省学生劳动技能竞赛(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)活动安排》(附件2)相关要求,请各教学单位广泛宣传,组织学生积极参与,于4月17日上午10:30前将竞赛报名表(各单位择优推荐1个参赛作品)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,学校将适时组织评审,并择优推荐1支参赛队参加省赛。

(联系科室:实践教学管理科)

三、举办河北省学生“丰收节”劳动教育实践活动

以庆祝2026年“农民丰收节”为契机,组织开展“作伴好‘丰’景·劳动助振兴”主题学生劳动实践活动,宣传推广特色农业文化,组织开展特色劳动助农活动,引导学生走进乡土深处,在劳动中学习、在服务中成长,知农爱农尚农,用躬亲实践、青春担当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。(另行通知)

四、举办河北省学校劳动教育师资培训

聚焦课程实施、教学方法、实践指导、安全管理等关键内容,强化理论素养、提升教学技能、丰富实践经验,打造一支理论扎实、业务精湛、能力突出的专业化劳动教育教师队伍。(另行通知)

五、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

做好各级各类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工匠人才等走进校园活动,组织学生走进劳动教育实践场所,深入开展劳动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念。(另行通知)

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劳动教育相关工作，各单位成立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副书记、副院长为副组长，学生科科长、教学科科长、团委书记为成员的劳动教育工作小组。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，切实贯彻落实各项任务，确保我校 2026 年劳动教育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各教学单位要及时总结各项劳动教育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，形成工作总结（不少于 2000 字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 9 月 30 日前报至教务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hbbfxyjwk@163.com。

附件：（电子版）

- 1.河北省学生“五一”劳动周活动安排
- 2.2026 年河北省学生劳动技能竞赛安排

